

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中原国际饭店夜景亮化维护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中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 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组织的中原国际饭店夜景亮化设施维护维修项目（项目编号：JZFCG-G2024024-2号） 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许昌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原国际饭店夜景亮化维护维修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原国际饭店夜景亮化维护维修项目

项目位置：许昌市东城区学院路与建安大道交叉口中原国际饭店

维保范围：对中原国际饭店夜景亮化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公益宣传视频，在中原国际饭店楼体外墙播放。

二、亮化维护维修事项

- 1、定期对所有灯具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换破损、不正常亮灯的灯具。
- 2、定期检测整个夜景照明线路、控制系统等，及时排除、解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对电缆、电线采取安全防盗措施，防止电缆、电线被盗窃。
- 3、及时检查更换管线卡扣等灯具的安装固定和其它易损件，确保灯具稳固安全和安装的平整度。
- 4、定期查看、检测照明配电箱并有防盗措施，防止偷、漏电现象，保持配电箱外观整洁。
- 5、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亮灯及熄灯时间。
- 6、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材料，确保正常亮灯。
- 7、做好防盗、防人为破坏工作。对盗窃、人为破坏造成的夜景设施、材料损毁，维修单位应及时给予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8、上墙动画的制作以及因临时检查需要及时制作的上墙动画。

三、委托维修维护期限

1、委托维修维护期限为3年，维护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壹分（¥1462532.31元）。

2、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止。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四、亮化维修维护费及其支付

1、本合同所指的亮化维修维护费是指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所投报的亮化维修维护成交价。

2、亮化维修维护每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元七角七分（¥487510.77元）此价格为包干价，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乙方需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4、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5、付款方式：合同有效期内，每12个月验收一次并支付相应维护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元七角七分（¥487510.77元）

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及筹措资金的时间。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 2、审定乙方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 3、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1次全面考核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完善。
- 4、负责对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核查、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与乙方办

理交接验收手续，移交相关的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管理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工程建设竣工资料）等，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回收。

5、在维修维护期限内，如若出现大面积的灯具更换，可要求与乙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但不以此增加费用。

6、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维修维护费。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不得将亮化维修维护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他人。

2、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实行行业规范、安全高质的管理。

3、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指导。

4、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建立健全本项目的管理档案，及时记录有关情况变动。

5、对管理范围内的亮化相关设备和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必须安排至少 2 人在许常驻，实施专业维护维修，确保亮化设施正常运行，每天要对亮化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每月至少对亮化设备进行一次维护，每季度必须至少实施一次全面维护维修。

7、对其员工管理应符合许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员工证件应齐全，有关证件复印件乙方应送甲方备案，乙方员工食宿自行安排。

8、应按劳动部门的政策给员工办好社会养老保险并对保安工作人员办好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保安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在合同期内，应负责赔偿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伤亡事故等责任而产生的费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and 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良好。



11、有权按时从甲方处支取维修维护费。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认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2、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维修维护目标，甲方可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甲方连续二次或半年内三次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而又无彻底改善的，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事项

1、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甲方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2、委托管理楼宇内的设施，如发生失窃情况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委托管理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按照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乙方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3、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甲方财务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甲方财产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5、甲方在巡查中发现缺亮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但乙方未在告知规定时间内完成检修的，扣减维护费用 1000 元/次。

6、针对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派发案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结案，逾期未结案的，扣减维护费用 1000 元/件。

7、每月市城管局对全市亮灯率进行考核排名，考核不达标扣减维护费用 3000 元/次，排名倒数后三名扣减维护费用 5000 元/次。

8、区、市主要领导发现的问题以及督导案件，扣减维护费用 3000 元/件。

9、如果同时达到第 5、6、7 条规定标准，可累计扣减维护费用。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 3、_____ / _____

十、合同补充与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需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整改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3、因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维护目标，导致甲方在市城管局对全市亮灯率考核中全年累计三次排名后三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如果协

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四、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叁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文升

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3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3日